

桃園市第二(桃園)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

托育人員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」停托證明單

托育人員 _____ 電話/收托回報通知 托育人員本人 / 托育人員之

同住成員 / 收托幼童 確診，臺端之幼兒 _____ 因與確診者有接觸

疑慮，依「居家式托育服務(保母)因應 COVID-19 防疫作為建議注意事項」規定，

該托育處所須暫停提供托育服務 _____ 天，停托及復托時間如下：

停托日期：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

復托日期：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實際停托天數/退費共：天數 _____ / 新台幣 _____ 元(無退費者請寫 0)

特開此證，以供證明

家長簽章：父： _____ / 母： _____ 托育人員簽章： _____

備註：

1. 依據雙方簽訂契約內容進行退費事宜
2. 本證明單除單親以外，須由申請人雙方共同簽章。
3. 托育人員於復托後 5 日內將此正本交回中心。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